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增加资产扩展保险（B款）条款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申报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坐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新增加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的增加)，视为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新增加资产的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总保险金额应不超过上述限额。超过部分，保险人有权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

被保险人申报新增加资产的时间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被保险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且投保人应按照日比例支付新增加资产部分自申报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如被保险人未按时申报新增加资产的价值，保险人不承担新增加资产的赔偿责任。